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 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第 二 号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八月九日双方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应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

1. 帮助建设布劳桥一座；
2. 将为贝莱特温至布劳公路施工服务的施工机械修理厂作价移交索方；
3. 为乔哈烟草水稻试验站增派技术人员，对索方推广稻谷种植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索方技术人员。

第 二 条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费用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九日双方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三 条

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华

(签字)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哈瓦德莱·马达尔

(签字)